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106号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仕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05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周仕斌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来源包括股权质押、银行贷款及其他对外投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70亿元，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3月31日，前次募投项目“年产6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PBAT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为60.18%，2023年6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使用技术系由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友）授权，目前发行人及上海聚友因上述授权技术与中科启程新材料科技（海南）有限公

司存在诉讼纠纷。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明确周仕斌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2）周仕斌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涉及筹资的，说明筹集进展及偿还安排，认购资金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6-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份质押融资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3）结合发行人现有资金使用计划、未来资金需求、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等说明在资金充足、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4）前募进展是否符合预期，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募最新进展情况、后续具体建设及资金使用安排、上述诉讼纠纷对前募实施及进度的影响说明该项目在202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2）（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2）（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报材料显示，2021年、2022年，发行人业务经费分别为9,591.49万元、11,888.69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85,170.59万元、182,968.01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4,703.43万元、1,731.24万元，同比分别下降55.70%、42.3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828.76万元、11,857.94万元、20,309.97万元和25,427.06万元，占营业

收入的比重分别 9.87%、6.38%、11.09%和 15.4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07、12.28、9.47 和 5.87，存货期末余额和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的同时，存货周转率持续下滑。2021 年，公司 3 万吨 ACR 厂区 3#成品仓库发生火灾事故，造成公司部分存货和房屋建筑物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沂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瑞丰）存在两项消防处罚。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70 万元，系持有的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海华安）0.29%的股权，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业务经费的主要构成，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定量说明最近两年收入下降而业务经费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2）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定量说明最近一年及一期扣非后净利润同比持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下滑趋势是否持续；（3）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说明最近一期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末余额是否与在手订单、收入规模相匹配，存货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并结合存货库龄、产销率变动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上述火灾事故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人员伤亡，上述火灾事故及消防处罚是否构成《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5）结合发行人对林海华安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时点、投资期限、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具体业务协同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未认定林海华安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

及合理性；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1）（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2）（3）（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报材料显示，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要从事的PVC助剂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类下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7月3日